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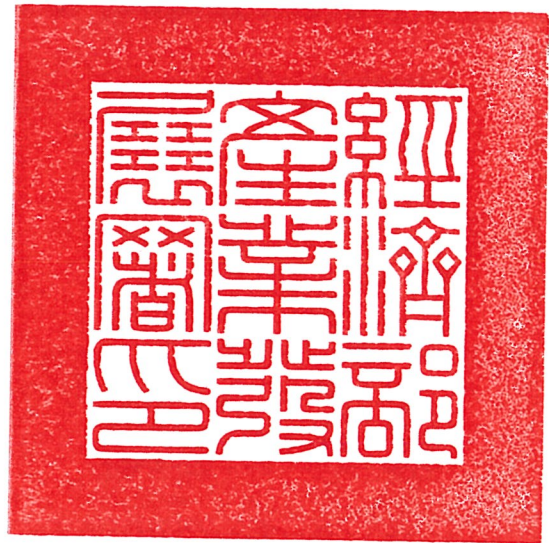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產知字第1130023597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署113年度「雲市集工業館數位點數補助計畫」之補助資格條件。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補助對象：中小型製造業者。

二、申請資格：

- (一)申請業者須為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即須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
- (二)申請業者以製造業為限，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 (三)申請業者不得有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 (四)申請業者若已曾獲得「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所定低碳化、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相關計畫補助或申請事項內容曾獲得政府

機關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計畫，違者產業發展署得撤銷補助、解除契約，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並列入重大違約紀錄，且自解約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其他政府補助計畫。

署長 連錦璋

